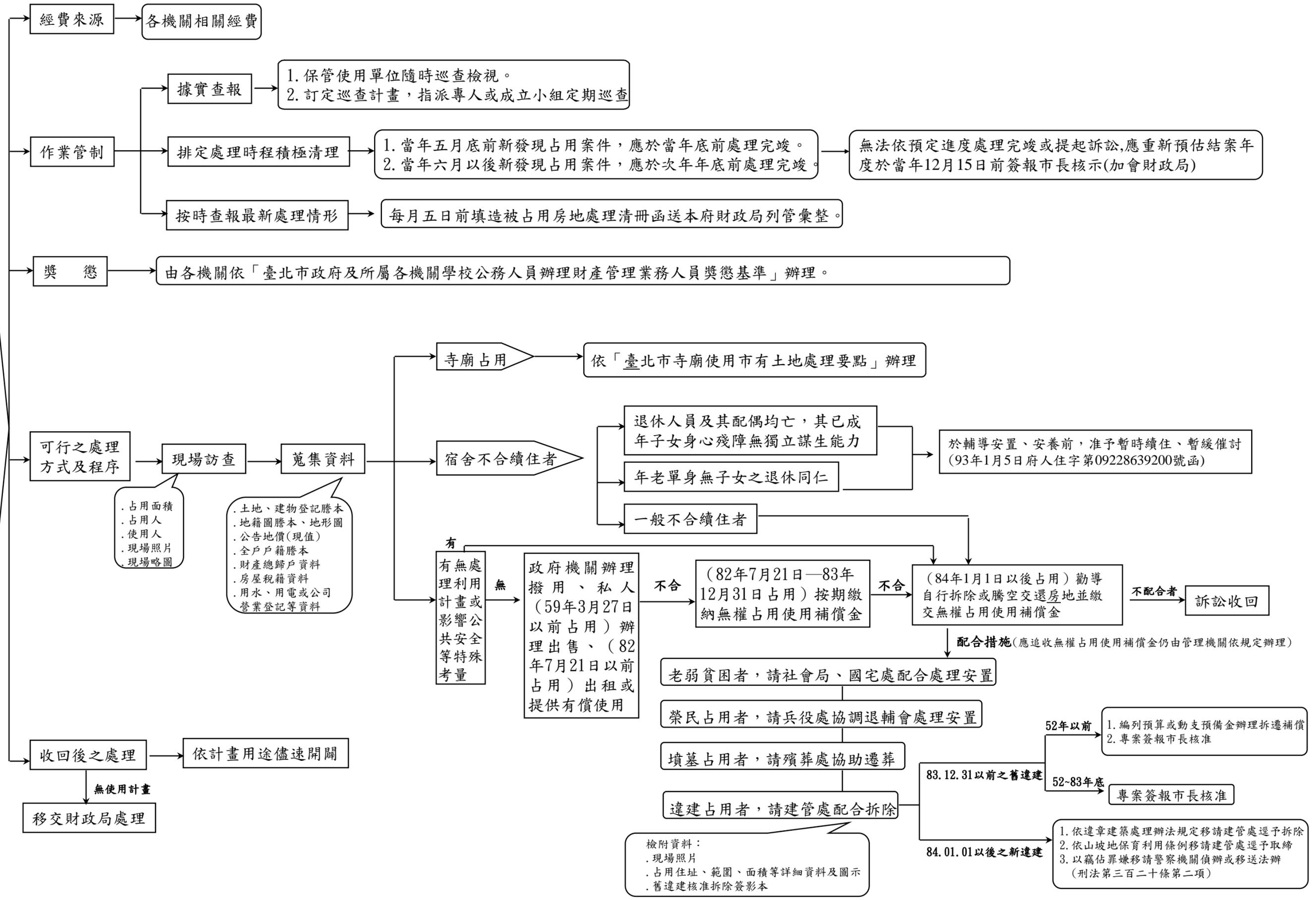


臺北市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



經費來源 → 各機關相關經費

據實查報 → 1. 保管使用單位隨時巡查檢視。  
2. 訂定巡查計畫，指派專人或成立小組定期巡查

排定處理時程積極清理 → 1. 當年五月底前新發現占用案件，應於當年底前處理完竣。  
2. 當年六月以後新發現占用案件，應於次年年底前處理完竣。

無法依預定進度處理完竣或提起訴訟，應重新預估結案年度於當年12月15日前簽報市長核示(加會財政局)

按時查報最新處理情形 → 每月五日前填造被占用房地處理清冊函送本府財政局列管彙整。

獎懲 → 由各機關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獎懲基準」辦理。

可行之處理方式及程序 → 現場訪查

- 占用面積
- 占用人
- 使用人
- 現場照片
- 現場略圖

-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 地籍圖謄本、地形圖
- 公告地價(現值)
- 全戶戶籍謄本
- 財產總歸戶資料
- 房屋稅籍資料
- 用水、用電或公司營業登記等資料

蒐集資料

寺廟占用

依「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辦理

宿舍不合續住者

退休人員及其配偶均亡，其已成年子女身心殘障無獨立謀生能力

年老單身無子女之退休同仁

一般不合續住者

於輔導安置、安養前，准予暫時續住、暫緩催討(93年1月5日府人住字第09228639200號函)

有無處理利用計畫或影響公共安全等特殊考量

政府機關撥用、私人(59年3月27日以前占用)辦理出售、(82年7月21日以前占用)出租或提供有償使用

(82年7月21日—83年12月31日占用)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84年1月1日以後占用)勸導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房地並繳交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不配合者 → 訴訟收回

配合措施(應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仍由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

老弱貧困者，請社會局、國宅處配合處理安置

榮民占用者，請兵役處協調退輔會處理安置

墳墓占用者，請殯葬處協助遷葬

違建占用者，請建管處配合拆除

- 檢附資料：
- 現場照片
  - 占用住址、範圍、面積等詳細資料及圖示
  - 舊違建核准拆除簽影本

52年以前 → 1. 編列預算或動支預備金辦理拆遷補償  
2. 專案簽報市長核准

52-83年底 → 專案簽報市長核准

83.12.31以前之舊違建

84.01.01以後之新違建

- 1. 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移請建管處准予拆除
- 2.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移請建管處准予取締
- 3. 以竊佔罪嫌移請警察機關偵辦或移送法辦(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

收回後之處理 → 依計畫用途儘速開闢

無使用計畫

移交財政局處理